

科技部訴願決定書

科部訴字第 1100021699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設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稱竹科管理局)隱匿相關資訊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」
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以記載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7 日之不同訴願書分向行政院、法務部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竹科管理局等數個機關訴願消費爭議等事項。嗣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 11 月 5 日竹檢永文字第 10910004380 號函、竹科管理局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竹政字第 1090032073 號函檢送訴願書予本部，其中主張竹科管理局

不作為，直接滅失其申請書及隱匿相關資訊，惟訴願人等並未明確記載何時提出何等申請，且未檢具相關文件影本，本部為確認其所提之兩件訴願書，是否為同一訴願事實，以 109 年 11 月 25 日科部訴字第 1090070807 號函請訴願人等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載明不服竹科管理局之原行政處分日期及文號等資料，連同該等資料影本送本部，並請訴願人等確認其所檢送前述兩件日期皆為 109 年 10 月 27 日之訴願書，是否為針對同一行政處分，並請其補充訴願請求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經查，該函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分別寄存於新竹內湖郵局、武昌街郵局，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寄存送達之規定，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 10 日發生效力。該函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寄存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發生效力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- 三、訴願人○○○復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提出陳情案，主張相關機關（包含本部）尚未依據訴願法執行任務，致使訴願書猶如未發生。本部以電子郵件回覆其訴願案件現正辦理中，且已以 109 年 11 月 25 日科部訴字第 1090070807 號函請訴願人等補正，並檢送通知補正函予訴願人○○○。經查回覆之電子郵件已成功遞送予訴願人○○○，顯見訴願人○○○已收受該回覆電子郵件及本部前揭通知其補正之函文，惟訴願人等迄今未依本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科部訴字第 1090070807 號函補正。且據竹科管理局 110 年 3 月 24 日竹政字第 1100008553 號函回覆本部，該局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受理訴願人等所提之竹檢永文字第 109100003530 號申請書等資料，因該申請書內訴願人等所提

之事項，竹科管理局前皆已回覆訴願人等，故竹科管理局未予回覆而簽結。是以，訴願人等所提訴願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宗權

委員 劉靜怡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劉如慧

委員 林明昕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6 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